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88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
經修訂申報表 MA(BS)1F(a)「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

繼本局於2018年5月18日發出的通告，謹通知貴機構，立法會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審議期限已經屆滿，因此《規則》將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

《規則》主要是取代《銀行業條例》第87條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本局曾就遵守修訂限度方面是否準備就緒諮詢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起遵守《規則》的認可機構，不久會接到有關詳細安排的個別通知。至於選擇即時開始遵守的其他認可機構，應於2018年7月13日開始遵守《規則》經修訂的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為配合《規則》的實施，本局建議修訂「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申報表及其填報指示，兩者分載於附件1及附件2。

修訂主要包括：(i) 按適用情況取代因實施《規則》而令對《銀行業條例》的提述不合時宜之處，及 (ii) 新增一級資本的一個申報欄目。上述變動以標示方式載入現行申報表內，方便參考。本局相信有關變動輕微，應不會造成申報方面的困難。

所有認可機構不論會否接到有關特別安排的個別通知，均應就法定申報而言，由截至2018年9月止的申報期開始使用經修訂的證明書申報表。待至經修訂申報表及其填報指示的電子檔案可供從本局監管通訊網站下載時，本局將另行通知貴機構。

就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遵守《規則》經修訂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認可

機構而言，申報 9 月份證明書涉及的情況較為複雜，原因是適用於合規評估的規例將由 2018 年 7 月 13 日之前的《銀行業條例》現行第 87 條，改為該日期之後的《規則》第 2 部。為處理相關申報事項的臨時申報安排，載於附件 3。認可機構應依照臨時申報安排申報 9 月份證明書。為配合臨時申報安排，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2)條，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提交附件 3 補充申報規定所載資料。

本局致函已選擇由2019年1月1日起遵守《規則》的認可機構時，亦會指明對其個案適用的臨時申報安排。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8 年 7 月 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